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15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案」及
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案」計畫書、
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1年5月26日起公告30日，並於101年6月13日下午2時整於 貴所3樓會議室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準備說明會會議資料及簡報，並派員與會說明。

正本：八德市公所

副本：八德市籍縣議員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文化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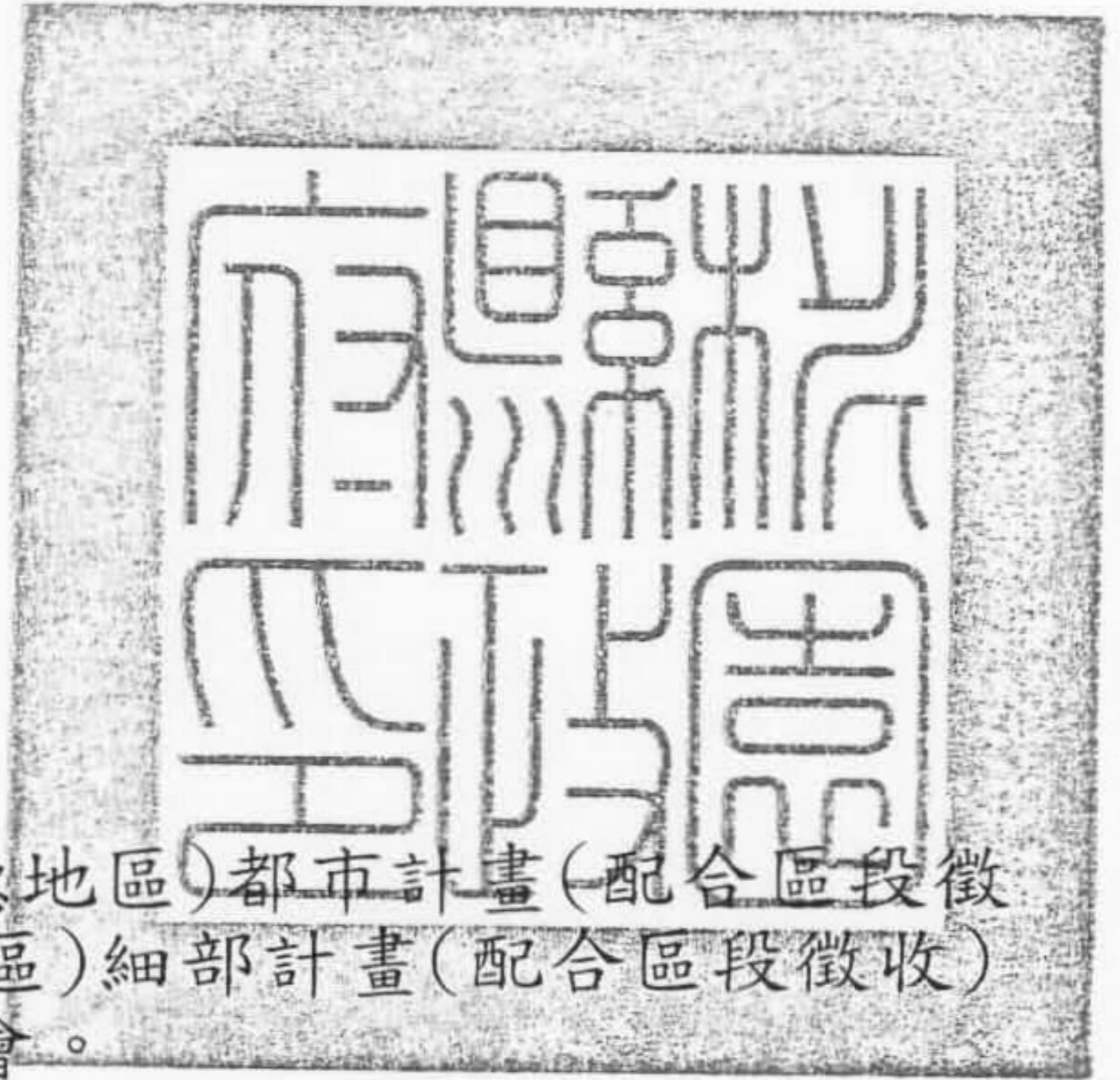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152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案」及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01年5月2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1年6月13日下午2時整於八德市公所3樓會議室一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，向本府或八德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